

草案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 全市债务情况

1. 2018 年

(1) 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2018 年，省财政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 176.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1.23 亿元。

(2)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8 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6.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8 亿元，专项债务 1.42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8 亿元，专项债务 1.32 亿元。

2. 2019 年

(1)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初，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6.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25.1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1.23 亿元。按规定，当年新增债券不在年初预算中反映，纳入年度调整预算。

(2)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19 年，2019 年，预计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3.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03 亿元，专项债务 2.88 亿元；政府债券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5.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09 亿元，专项债务 1.73 亿元。

（二）市本级债务情况

同全市债务情况。

二、转移支付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18 年转移支付

（1）省对市转移支付情况：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8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29.5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3.49 亿元，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6.0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 亿元。全年预计上解支出 14.07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13.04 亿元，其他结算上解（扣解）0.61 亿元，专项扣款上解 0.42 亿元。

（2）镇级分成财力及市对镇转移支付情况：全年镇级体制结算分成财力及转移支付预计 17.62 亿元，其中：镇级体制分成及补助 15.5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 亿元。

2. 2019 年转移支付

（1）省对市转移支付情况：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9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预计 27.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3.49 亿元，财力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3.8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 亿元。全年预计上解支出 15.39 亿元，其中：体制上解 14.26 亿元，其他结算上解（扣解）1.13 亿元。

（2）镇级分成财力及市对镇转移支付情况：全年镇级

体制结算分成财力及转移支付预计 18.9 亿元，其中：镇级体制分成及补助 1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2018 年转移支付

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8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计 0.25 亿元。无上解支出。

2. 2019 年转移支付

根据现行省对市财政管理体制，2019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预计 0.25 亿元。无上解支出。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19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 2002 万元，会议费预算 692 万元，培训费预算 2318 万元。其中：一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305 万元，下降 13.22%，主要是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因公出国

(境)经费 15 万元、压缩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5 万元、压缩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1. 因公出国(境)费 10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12.82%,主要是严格控制外事交流活动;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6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5 万元,下降 8.2%,主要是进一步落实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 公务接待费 83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95 万元,下降 18.91%,主要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进一步理性节约,控制招待范围和标准。二是会议费比 2018 年减少 82 万元,下降 10.59%,主要是进一步规范会议活动,合理压减会议频次,严格会议分类标准;培训费比 2018 年增加 149 万元,增长 6.87%,主要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确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相关改革性培训活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9 年,市级机关运行经费 14994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7.01%,主要是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2019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2019年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阶段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出台海安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见。指导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以及区镇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同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结果通报制度，压实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主体责任。

一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所有市级预算单位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范围包括所有市级预算单位所有项目和整合上级转移支付的所有资金；选择部分预算单位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市级部门编制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一上、二上”同步报送；未按要求同步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进入预算审核程序。经“二上二下”审核确认的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并与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各预算单位申报项目时，要明确专项资金的名称、使用用途、绩效目标和金额，跨年度项目要按实施进度分年度编制预算，要及时按规定将申报资料报财政局各职能科室，财政局各职能科室要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

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确保项目必需、可行，并提出初审意见后，报财政局绩效科审核。绩效目标通过审核的，方可进入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安排环节，无绩效目标的项目不予安排；在项目实施阶段，要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和重大项目建设成果报告制度，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完成阶段，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作为财政以后年度审批立项的参考依据。各部门应加强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绩效管理，拓展绩效评价范围和模式，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定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绩效目标时要通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并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绩效目标原则上要求向社会公开。其中：1. 各预算单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在申报时填报，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等，不足 50 万元（含）的项目由部门、单位自行评价，50-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项目由主管部门直接组织评价，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项目由财政局相关财务管理科室会同主管部门进行评价，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财政局绩效评价科会同财务管理科室及主管部门进行专题评价。2. 预算资金超过 1 亿元的预算单位应编制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

三是有序开展重点项目（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制定出台 2019 年绩效评价计划，选定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选定 2 个部门进行整体绩效跟踪。

五、草案其他说明

关于草案中的 2018 年执行数。因人代会召开较早，本草案中的 2018 年执行数为快报数（预计数），在省对市县、市对区镇决算后还会有变动，届时将在决算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